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5号（KFQF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D2QL7EOH

名称：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7日

法人：

住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调查经过：经核查，第一、执法人员调取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备案凭证，当事人未能出具备案凭证。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当事人存在未进行食品备案的行为。第二、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在平台主要销售豆腐制品，其售卖“东北冻豆腐”页面表述“正宗卤水东北冻豆腐豆腐特产食材纯手工火锅冷冻低卡火锅食材”。有“低卡”字样。“东北冻

豆腐”产品信息宣传图片上营养成分表中能量一项为每 100g 中能量 364 千焦。第三、根据 GB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表 C.1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中“含量声称方式”为低能量，“含量要求 a”为 ≤ 170 kJ/100 g 固体，限制性条件为“其中脂肪提供的能量 $\leq$ 总能量的要求”，“东北冻豆腐”营养成分表中脂肪每 100g 中含量为 1.8g, 占比 3%。能量每 100g 中含量 364 千焦。不符合低能量表述。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在“东北冻豆腐”产品宣传页面上宣传“低卡”，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第四、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东北冻豆腐”进货记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供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检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或者其它合格证明”的规定。第五、经现场核查和询问调查，广告内容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辑，交于广告制作者红苹果广告装饰制作，执法人员调取了广告合同，合同费用 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2、举报材料，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质

4、当事人食品经营行政许可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进行食品经营备案

5、产品宣传页面手机录屏视频，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布虚假广告

6、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广告制作合同票据，证明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广告合同金额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2025年1月13日送到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顾广明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第一、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但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拟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予以处罚。

第二、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拟定处罚如下：1、处以广告费用（8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

则》第二章、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裁量标准第三十七条裁量标准中判断基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10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之规定，拟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

综上，白山市康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的拼多多商铺“长白山优选供应链”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责令企业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广告费用（80.00元）三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